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民政事務總署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與屋宇署合作，協助在屋宇維修統籌計劃下選定的大廈進行維修。目前在這計劃下有多少幢大廈要進行維修？所涉及的開支為何？當局向這些大廈提供協助時，發現這些大廈在維修問題上遇到甚麼困難？

提問人： 葉國謙議員

答覆： 自 2000 年 11 月推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（該計劃）以來，共有 550 幢樓宇被列入該計劃內。推行該計劃所涉及的工作透過屋宇署內部重行調配資源而獲得吸納。總開支預計為 9,800 萬元。

雖然該計劃已證明各政府部門可以通力合作，協調私人樓宇的修葺工程，並且可以為市民提供更完整的服務，但是我們亦發現，某些樓宇業主在進行修葺工程上遇到以下困難：

- (a) 很多樓宇業主對妥善樓宇維修及管理的重要性認識薄弱；
- (b) 就個別個案而言，樓宇業主之間往往難以就進行修葺工程的事宜取得共識，而且在分攤工程費用上亦遇到不少困難。若樓宇業主財政上遇到困難，我們會協助他們根據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貸款；及
- (c) 整體而言，樓宇業主需要一定的時間來籌備及完成有關工程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鄔滿海 _____
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 _____

日期： 26.3.2004 _____